2012年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公司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2年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湖北联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6.3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24%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6%，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6.3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十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铁道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湖北省国资委：指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发改委：指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城市圈：指以武汉为中心，包括黄石、鄂州、黄冈、孝感、咸宁、仙桃、天门、潜江周边8个城市所组成的城市圈。

国开金融：指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7亿元的“2012年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湖北联投债”）。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2年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2年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117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传媒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联系人：王含冰、彭晓璐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330号联投新大地酒店

传真：027-68872399

邮政编码：43007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张盛、王峻、王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联系电话：010-66299506、66299519、66299523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李佳佳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7-87618873

传真：027-87618863

邮政编码：430074

（三）分销商：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汪奇、斯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604室

联系电话：010-66220557、027-65799836

传真：010-66220637

邮政编码：100033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静、武建新、崔志军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8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437、010-59136727

传真：020-87554711

邮政编码：510075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李杨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四、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东湖路169号3号楼众环大厦（如音传媒集团东湖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联系人：刘钧、宗旭东

联系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424329

邮政编码：43007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乔潇、郝振华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933号福邦可广场15楼

负责人：蔡学恩

经办律师：蔡学恩、鲁银科

联系电话：027-82656655

传真：027-82656148

邮政编码：430015

七、债权代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陈连华

联系人：秦武

联系电话：027-67810815

传真：027-67810850

邮政编码：43007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年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湖北联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6.3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24%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6%，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6.3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四、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2年5月22日止。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2年5月18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7日。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效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18年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如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传媒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32.91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工商注册号：420000000023443

发行人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以湖北省国资委和武汉城市圈九市国资委作为主要出资人，并引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七家湖北省内大型企业作为战略投资人，于2008年7月7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服务于“鄂型”社会改革实验区建设为使命，统筹实施武汉城市圈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投资重点涵盖以城际铁路和城际高速公路为代表的城市圈交通一体化项目，以圈域城市生态园区、物流园区建设为代表的新型城镇化项目，以提升和完善武汉城市圈区域功能为目标的大型港口项目等，并将逐步扩展至武汉城市圈区域综合开发业务以及圈内各城市关键产业和能源项目。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高速公路投资与运营、路桥建设业务、城际铁路投资、城市综合开发及依托城际铁路沿线站新型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415.19亿元，负债总额343.8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6.75亿元。201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6.36亿元，利润总额1.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4亿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政函〔2008〕125号）设立，并于2008年7月7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为32亿元。2010年3月25日，发行人更名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0年7月29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文件《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253号），湖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80.35%的国有股权及相应权益注入到发行人。2011年6月，根据公司2011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原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净资产向公司出资。2011年6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32亿变更为32.91亿元。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而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湖北省国资委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2.2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各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表1 发行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国资委	现金及其他	139,131.09	42.27%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	9.1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现金	20,000	6.08%
东风汽车公司	现金	20,000	6.08%
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现金	20,000	6.08%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现金	20,000	6.0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0,000	3.04%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现金	10,000	3.0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6.08%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1.52%
黄石市国资委	现金	5,000	1.52%
孝感市国资委	现金	5,000	1.52%
黄冈市国资委	现金	5,000	1.52%
咸宁市国资委	现金	5,000	1.52%
仙桃市国资委	现金	5,000	1.52%
潜江市国资委	现金	5,000	1.52%
天门市国资委	现金	5,000	1.52%
合　　计		329,131.09	100%

四、公司法人治理和组织机构

（一）公司法人治理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并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和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对本集团成员企业的担保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会授权决定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湖北省国资委推荐2名，武汉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咨询机构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公司下设建设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5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行使各自职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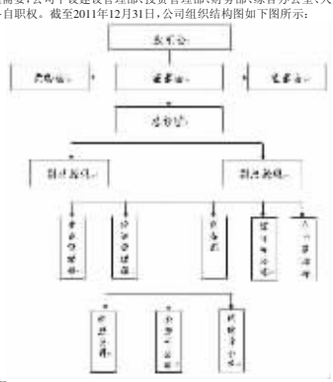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16家。发行人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06.60	14.36
2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3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
4	湖北联合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5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2
6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0
7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73.33
8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71
9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10	湖北华中联发投有限公司	10,000	100
11	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100
12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8,027	100
13	湖北联发投汉南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5
14	湖北联投天门投资有限公司	8,000	70
15	开元武汉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
16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	330	100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全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迅速，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于2007年全线贯通。继2008年新增高速公路6,433公里后，在4万亿投资计划的推动下，2009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6.5万公里，通车总里程仅次于美国，继续居世界第二位。2010年上半年，全国高速公路完成投资2,773.70亿元，同比增长41.60%。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极大地提高了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高速公路的运输需求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将保持较快且稳定的增长趋势。根据国家交通部2005年初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从2005年起到2030年，国家将斥资2万亿元，新建5.1万公里高速公路，使我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8.5万公里，连接所有人口在20万人以上的城市，基本形成国家高速公路网。

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处于高速发展时期，2010年全省新增高速公路390公里，总里程达到3,673公里，由全国8位上升至第6位，“鄂纵四横一环”高速公路骨架网基本形成。2010年12月，湖北省相继有8条高速公路宜布开工，总里程541.94公里，概算总投资352.20亿元。根据湖北省公路建设规划，湖北省高速公路“十二五”期间将建设1,500公里，达到总规划6,000公里的目标，全部完成高速公路干线网络建设。

（二）高速铁路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我国高速铁路的建设全面展开。2008年以来，在4万亿元投资计划带动下，我国高速铁路建设步伐加快，京沪高速铁路、广深港高速铁路、京石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南宁至广州高速铁路等一大批高速铁路建设工程均开始动工。

根据新调整的《中国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为满足快速增长的旅客运输需求，我国将建立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间的快速客运通道，规划“四纵四横”铁路快速客运通道以及三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预计到2020年，我国200公里及以上时速的高速铁路建设里程将超过1.8万公里，将占世界高速铁路总里程的一半以上。届时环渤海京津冀、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将建立起城际轨道交通网，进一步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实现区域交通可持续发展。随着我国高速铁路投资建设加快，城际高速铁路行业将迎来空前的发展。

湖北城际铁路是以武汉“1+8”城市圈的武汉为核心，黄石、鄂州、黄冈、孝感、咸宁、仙桃、潜江、天门八个市为主要节点构建的沿城镇发展轴线的城际骨干交通网、呈放射状加环状构架，由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六条放射状骨干线网、八条延伸线及环线组成，总规模1,190公里，设计时速200公里以上小时。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项目是构建武汉“1+8”城市圈半小时交通网络的重要工程，对于实现武汉城市圈“两城效应”、推动武汉市圈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先期规划的线路包括武汉至咸宁、武汉至黄石、武汉至孝感及武汉至黄冈四条城际铁路。其中武汉至咸宁城际铁路于2009年9月1日开工，按铁道部、湖北省批复项目工期25个月，预计于2012年12月31日前建成通车；武汉至黄石城际铁路于2009年9月1日开工，按铁道部、湖北省批复项目工期28个月，预计于2012年12月31日前建成通车；武汉至孝感城际铁路于2009年9月1日开工，按铁道部、湖北省批复项目工期28个月，预计于2012年12月31日前建成通车；武汉至黄冈城际铁路于2010年3月1日开工，按铁道部、湖北省批复项目工期48个月，预计于2014年3月1日前建成通车。

（三）建筑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路桥施工属于建筑行业子行业，建筑业的发展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我国建筑业保持高速发展。2009年全国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75,864亿元，比上年增长24.07%；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2,663亿元，增长21.0%。2010年，全国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95,206亿元，同比增长25.50%。

湖北省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和企业规模在中部地区位居第一，对全省GDP的贡献率保持在6%左右。湖北建筑企业有8,000余家，从业人员总数达200余万人。2010年上半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达1,70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2010年前11个月，湖北省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184亿元，同比增长32.5%，增速居中部6省第一位。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使湖北省建筑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四）行区综合开发发展现状与前景

2004年，国家正式提出并开始实施中部地区崛起战略；2007年12月，国家批准武汉城市圈成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2008年9月，国务院正式批复《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湖北省委、省政府据此作出了建设花山生态新城、打造“两型”社会先行先试示范区的重大决策。同时，湖北省规划在“十二五”期间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把武汉城市圈和“宜荆荆”、襄十随”城市群做大做强，把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小城市（县城）、中心镇做多，逐步归并和减少村镇数量，缩小城乡人均住宅占地规模，形成以武汉城市圈为核心，以城市群和中心城市为支撑，以湖北长江经济带为纽带，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湖北省已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明确提出湖北省“十二五”期间每年转移农村人口60万人以上，5年共新增300万以上的农村人口转移进入城镇，到2015年，全省城镇化水平达到52%以上。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服务的唯一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成立以来即承担起城际高速公路、城际铁路等城市圈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同时积极建设“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区——花山生态新城，并依托城际铁路进行城镇化试点建设。发行人在武汉城市圈内重点项目建设、片区综合开发等领域处于垄断地位，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发挥主导性、支撑性作用。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高速公路投资与运营、路桥建设业务、城际铁路投资、城市综合开发及依托城际铁路沿线站新型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等。

发行人的收费高速公路由全资子公司联发公路投资运营。公司的路产都具有较高的地理位置优势，主要是武汉市通往周边地市的高速公路，这些高速公路对于缓解由武汉市中心城区往周边地区出城难的问题，适应交通量日益增长的需求，充分发挥武汉市的经济辐射功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发行人的路桥建设业务由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湖北路桥来承担。湖北路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市政、隧道一级资质的建设施工企业，主要承建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水木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湖北路桥是湖北省最具实力的路桥施工企业，在承接项目方面有较大的主动权，武汉城市圈的未来建设任务较重，湖北路桥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项目是发行人作为湖北省政府控股的大型国有企业，代表湖北省政府出资，与铁道部共同参与投资建设城际铁路任务。总体来看，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对于实现武汉城市圈“两城效应”、推动武汉城市圈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铁路投资政策性强，强调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很难显现，但发行人作为湖北省政府两型社会项目建设的平台，代表湖北省政府出资参与城际铁路建设本身说明了发行人在湖北省政府中的突出地位。

发行人立足于城市圈内重点区域展开城市综合开发业务，并依托城际铁路沿线站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实施上，由发行人与地方国资委或其他工商企业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和营运等。由地方政府设立项目建设指挥部对项目实施封闭管理。管委会和合资公司施行交叉任职，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管理开发模式。目前公司建设重点主要集中在花山生态新城项目，梓山湖生态新城项目与梧桐湖新区项目正处于项目开发初期阶段。为了实现城市综合开发的资金平衡，湖北省政府授权公司作为湖北省联合土地储备中心实际管理者。

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板块由下属子公司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从公司在建和拟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来看，项目的地理位置优越。与周边物业相比，楼面价格较低，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具有较大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在武汉城市圈内统筹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区，同时依托城际铁路开展城镇化试点建设，投资建设的项目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根据湖北省发改委下达的2011年重点建设计划，发行人花山生态新城、武汉新港白洋山港区花山码头、花山大道、四条城际铁路、贺胜桥新城（一站一城）、硚孝高速公路、黄鄂高速公路等7个项目被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同时武汉城市圈农产品集散中心、咸宁梓山湖生态新城等2个项目被列入省重点前期推进项目计划；花山生态新城45万方省保障性住房示范基地被列入省直重点项目。发行人在武汉城市圈重点项目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具备较强的垄断优势。

2、股东背景优势

发行人由湖北省国资委控股，武汉城市圈九市国资委、7大央企（含央企的子公司）联合出资，是国内唯一一家由多级政府和著名央企组任出资主体的新型国企。湖北省政府及武汉城市圈九市政府为发行人重点项目的实施提供强大保证，同时央企股东先进的发展理念、丰富的管理经验有利于发行人规范管理与科学决策。

3、良好的政策环境

发行人作为湖北省国资委控股企业，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整合优质资源等方面拥有湖北省政府、武汉城市圈各市政府广泛而持续的支持。发行人与湖